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01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机器人”）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之孙公司，以下简称“金恒科技”）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基于冶金行业市场平台互补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和共同成长的原则，结盟为战略合作伙伴。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0 万元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5 栋五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804799776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1 日

主营业务：金恒科技是江苏省软件企业、钢铁协会重点支持软件企业，是南钢“1+6”转型发展战略进程中信息产业板块的主力军，凭借十多年的流程制造业 IT/AT 运维服务经验和技术积累，正致力于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智慧园区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致力成为钢铁行业一流的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金恒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性质

乙方作为甲方产品系统集成商，基于其冶金行业市场平台，集成甲方工业机器人及相关配套产品为全国冶金企业和南京地区制造企业和代理商提供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

1.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任何一方发起，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续签下一周期合作协议。

2. 在协议期内，双方任何一方基于合理原因与对方取消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到对方，协议自动解除。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恒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后：

1、公司将借助金恒科技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技術积累，提供适用于冶金行业特殊工艺及应用需求的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其冶金行业市场平台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快速建立公司工业机器人在该行业的应用典范，以推动公司工业机器人占领冶金行业应用市场；

2、形成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应用于冶金行业的深入开发，推动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3 日